

報考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獎助實施辦法
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本系應屆畢業生報考系本系碩士班，以穩定招生來源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原則為本系募集之指定獎學金相關款項。
- 第三條：本辦法之獎助金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招生管道為限。
- 第四條：本獎助金每學年是否皆能予補助，及補助之金額多寡，端視本系指定獎學金相關款項之狀況而定。
- 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公告施行。